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临2025--015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5年5 月23日下午16时召开第七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毛严根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毛严根先生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毛严根先生简历:

毛严根,男,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枫泾酒厂技术员,上海金枫酿酒有限公司黄酒研究中心工艺成本科科长、生产技术部质监科科长、生产部副经理、技术中心主任,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助理、副主任。现任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首席酿酒师。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公告编号:2025-014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777号(海棠大厦)5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1,267,4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05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祝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周颖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张黎云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金枫酒业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878,641	99.4684	1,347,660	0.5158	41,120	0.0158

2、议案名称:《金枫酒业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884,641	99.4707	1,347,660	0.5158	35,120	0.0135

3、议案名称:《金枫酒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0,039,741	99.5301	1,164,060	0.4455	63,620	0.0244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761,390.4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478,320.58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49,180,838.72元。

公司2024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69,004,95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3,450,247.50元(含税)。公司2024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即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8.059%。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4、议案名称:《金枫酒业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878,241	99.4683	1,348,060	0.5160	41,120	0.015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54,152	90.1224	1,410,060	9.5878	42,620	0.2898

公司在2024年度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对2025年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生产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总额为1.955亿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发生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辅材料及促销品、接受劳务	光明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00
	上海方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00
	上海海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00
	上海冠生园蜂制品有限公司	200
	光明校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光明集团及其其它控股子公司	1,200
向关联人购买原辅材料及促销品、接受劳务小计		7,4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配销有限公司	7,000
	上海明悦全胜酒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
	上海光明随心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0
	光明集团及其其它控股子公司	1,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小计		12,150
合计		19,550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据此,本公司关联方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不参与对本议案的投票表决。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810,341	99.4423	1,346,260	0.5153	110,820	0.0424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自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提供会计报表审计、企业内控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业务的服务时,始终坚持“公正、客观、独立”的原则。据此,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预计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为89.88万元(含税),与上年度持平。(详见刊登于2025年3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990,141	99.5111	1,164,560	0.4457	112,720	0.0432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金枫酒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详见刊登于2025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996,941	99.5137	1,157,760	0.4431	112,720	0.0432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989,941	99.5110	1,164,560	0.4457	112,920	0.0433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祝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7,593,387	98.5938	是
10.02	选举徐莉莉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5,747,067	97.8871	是
10.03	选举张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5,737,423	97.8834	是
10.04	选举吴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5,839,425	97.9224	是
10.05	选举邓含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5,727,458	97.8796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周颖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56,201,543	98.0610	是
11.02	选举魏春燕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55,754,443	97.8899	是
11.03	选举姚岳绒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55,745,105	97.886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3,479,152	91.6523	1,164,060	7.9151	63,620	0.4326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254,152	90.1224	1,410,060	9.5878	42,620	0.2898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249,752	90.0925	1,346,260	9.1540	110,820	0.7535
10.01	选举祝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2,798	75.0182				
10.02	选举徐莉莉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186,478	62.4640				
10.03	选举张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176,834	62.3984				
10.04	选举吴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278,836	63.0920				
10.05	选举邓含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166,869	62.3307				
11.01	选举周颖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640,954	65.5543				
11.02	选举魏春燕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193,854	62.5142				
11.03	选举姚岳绒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184,516	62.450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十、十一中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以累积投票制表决选举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七、八、九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会议案三、五、六、十、十一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

4、本次大会议案五关联方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徐雪桦、王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公告编号:2025-016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下午16:30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祝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祝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实施细则的规定,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选举祝勇先生、徐莉莉女士、周颖女士、姚岳绒女士、魏春燕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选举祝勇先生为主任委员;

选举魏春燕女士、周颖女士、姚岳绒女士、邓含女士、吴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魏春燕女士为主任委员;

选举周颖女士、姚岳绒女士、魏春燕女士、毛严根先生、吴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周颖女士为主任委员;

选举姚岳绒女士、魏春燕女士、周颖女士、祝勇先生、邓含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姚岳绒女士为主任委员。

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副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徐莉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并代行总经理职权,聘任张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胡晓辉先生为公司财务副总监,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张黎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启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任期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祝勇先生、吴杰先生、邓含女士、徐莉莉女士、张辉先生、周颖女士、魏春燕女士、姚岳绒女士的简历详见披露于4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金枫酒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他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选举产生后,同时召开专题会议,对本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进行了专题研究。详细了解了各位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专业素养等主要情况。认为各位被提名人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聘任徐莉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并代行总经理职权,聘任张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胡晓辉先生为公司财务副总监,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聘任张黎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举产生后,同时召开会议,一致同意聘任胡晓辉先生为财务副总监,履行金枫酒业财务负责人职责,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毛严根,男,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枫泾酒厂技术员,上海金枫酿酒有限公司黄酒研究中心工艺成本科科长、生产技术部质监科科长、生产部副经理、技术中心主任,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助理、副主任,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酿酒师、职工监事。现任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首席酿酒师、职工董事。

胡晓辉,男,1972年出生,大专,中共党员,初级会计师。历任无锡市振太酒业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财务总监,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中心财务总监。现任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财务管理部总监、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中心财务总监(兼)。

张黎云,女,1971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副主任,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法务部主任。现任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刘启超,男,1974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事业部业务主管,办公室主任助理,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信息部主任、战略发展部总监。现任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综合管理部主任。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9:15-15:00。

(二)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4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行董事长崔庆军先生。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40,098,049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69,958,172股的37.531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22,671,147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79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9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7,426,902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22%。

本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作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四)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五)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七)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八)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九)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崔庆军、王强、薛辉、后斌合计持股1,111,618,164股,对本议案依法回避表决;

(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639,649,239	99.9726%	239,186	0.0146%	209,624	0.0128%	通过
议案二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39,416,478	99.9584%	264,186	0.0161%	417,385	0.0254%	通过
议案三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1,639,439,808	99.9599%	255,366	0.0156%	402,875	0.0246%	通过
议案四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639,432,772	99.9594%	451,346	0.0275%	213,931	0.0130%	通过
议案五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639,664,469	99.9736%	195,349	0.0119%	238,231	0.0145%	通过
议案六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1,639,440,542	99.9599%	253,596	0.0155%	403,911	0.0246%	通过
议案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1,639,433,079	99.9595%	261,059	0.0159%	403,911	0.0246%	通过
议案八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1,639,137,015	99.9414%	287,359	0.0175%	673,675	0.0411%	通过
议案九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527,689,681	99.8505%	286,059	0.0541%	504,145	0.0954%	通过
议案十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1,639,896,460	99.9877%	177,309	0.0108%	24,280	0.0015%	通过
议案十一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639,314,766	99.9522%	269,659	0.0164%	513,624	0.0313%	通过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就以下议案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投票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四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14,353,368	99.9345%	451,346	0.0445%	213,931	0.0211%	通过
议案五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14,585,065	99.9573%	195,349	0.0192%	238,231	0.0235%	通过
议案八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1,014,057,611	99.9053%	287,359	0.0283%	673,675	0.0664%	通过
议案九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526,466,501	99.8501%	286,059	0.0543%	504,145	0.0956%	通过
议案十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1,014,817,056	99.9801%	177,309	0.0175%	24,280	0.0024%	通过
议案十一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014,235,362	99.9228%	269,659	0.0266%	513,624	0.0506%	通过

注:本行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林晓莉律师、郭家骥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会决议;

(二)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权益分派方案:本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930,513,553股,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总数由19,750,253股变更为25,911,149股,即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本基数为904,602,404股。

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公司最新剔除回购账户股份后的股本基数904,602,404股计算分配比例为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6.040863元(含税),总计派息546,457,919.20元。

2、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9日。

3、除权除息日:2025年5月30日。

4、除权除息参考价: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每股现金红利=0.5872648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546,457,919.20元÷930,513,553股=0.5872648元/股)。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及2025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拟以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930,513,553股剔除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9,750,253股后的股数910,763,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6.0元(含税),总计派息546,457,980.00元。

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当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基数计算分配比例。

2、本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930,513,553股,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总数由19,750,253股变更为25,911,149股,即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本基数为904,602,404股。

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公司最新剔除回购账户股份后的股本基数904,602,404股计算分配比例为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6.040863元(含税),总计派息546,457,919.20元。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机制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904,602,4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4086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3677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817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408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930,513,553股,本次分红方案实施后总股本不变化。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9日;

除权除息日:2025年5月30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904,602,404股*0.6040863元/股=546,457,919.20元。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每股现金红利=0.5872648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546,457,919.20元÷930,513,553股=0.5872648元/股)。

因此,在保证本次分红派息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0.5872648元。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50	王华君
2	01*****205	吴兰兰
3	06*****670	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

咨询联系人:李宇轩、肖宇函

咨询电话:0755-33873999-88265

传真电话:0755-2994981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利润分配时间安排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36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公司十届二十次董事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以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完成回购,实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225,976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72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6.41元/股,回购均价为7.96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145,003,509.53元人民币(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目的是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为此,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账户中的18,225,976股股份予以注销。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185,477,492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1,185,477,492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公司债权人可采取现场申报、邮寄、传真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5月24日至2025年7月7日,工作日内(9:00-11:30,13:00-16:0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东软软件园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4-83662115

5、传真号码:024-23783375

6、邮政编码:110179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35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 东软软件园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9,517,2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03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荣新节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上述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接入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上述部分监事通过视频接入会议。

3、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楠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副总裁王经锡、联席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张晓鸥、联席总裁兼首席运营官盖龙佳、高级副总裁陈锡民、高级副总裁李军、高级副总裁陈宏印